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縣板橋市縣民大道二  
段7號18樓

聯絡人：蘇詩雅

聯絡電話：(02) 27747168

傳 真：(02) 87734158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證四字第09700709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修正 貴公會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管機構辦理  
基金資產交割作業準則」乙案，准予備查。

說明：依據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 貴公會97年12月24日中託  
查字第0970001081號函辦理。

裝

訂

線

正本：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、  
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

01/01/09  
13:34:52

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